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12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1月27日

目 录

欧盟反对印度提出的就 TRIPS 豁免举办线上部长会议的请求	3
欧盟计划开发自有 DNS 解析器以屏蔽“非法内容”	7
俄知识产权局公共委员会就今年工作目标展开讨论	11
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祝贺全俄发明家和创新者协会成立 90 周年	15
俄罗斯举办“儿童发明家—不是梦想，而是现实”网络研讨会	18

俄罗斯举办区域品牌推广研讨会	19
2021 年越南地理标志保护状况总结	21
越南知识产权局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仍继续开展知识产权 国际合作	24
数字时代的版权：澳大利亚启动版权法改革.....	28
澳大利亚原住民旗帜可自由使用	35
欧专局与英国对待人工智能和专利客体的方式.....	37
德国法院裁定广告屏蔽不构成版权侵权	41
阿联酋实施新的商标法	44

欧盟反对印度提出的就 TRIPS 豁免举办线上 部长会议的请求

知情人士透露，SARS-CoV-2 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导致新冠肺炎感染病例激增，国际社会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豁免的支持率也在迅速上升，但欧盟、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却反对印度提出的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就 TRIPS 豁免召开紧急线上部长会议的请求。

WTO 总理事会主席、来自洪都拉斯的大使达西奥·卡斯蒂略（Dacio Castillo）在 1 月 10 日召开了一次特别的总理事会会议，就印度请求召开线上部长会议一事向各方征求了意见。

印度请求召开线上部长会议

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写给卡斯蒂略的信中，印度称“就 TRIPS 豁免这一紧迫问题召开线上部长会议至关重要”。

印度表示，世界期待 WTO 采取集体行动，以挽救生命，减轻疫情造成的痛苦并为全球经济复苏开辟出一条道路。

印度呼吁 WTO 成员就 WTO 如何应对疫情（包括 TRIPS 豁免）举办线上部长会议，并希望成员尽早作出积极回应。

印度呼吁总理事会主席提供支持，“让我们（成员）解决这个重要问题，印度将开展建设性的工作，找到这个对全球至关重要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总理事会主席在特别总理事会会议举办前与成员分享

了这封信函。该会议以面对面和在线的模式混合举办。

发展中国家支持印度的请求

TRIPS 豁免要求中止 TRIPS 中与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未披露信息保护有关的某些条款，以加快诊断、治疗和疫苗的生产。

由于抗击疫情的紧迫性，在总理事会会议上发言的几个发展中国家强烈支持印度召开线上部长会议的倡议。

南非、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和其他几个国家认为十分有必要同意印度提出的召开线上会议的请求。

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士表示，中国似乎强烈支持召开线上部长会议来解决这一问题。

阿根廷、尼日利亚和 TRIPS 豁免的其他共同提案国支持印度的请求，但提出了不同的警告。

协调非洲集团的毛里求斯显然支持召开线上贸易部长会议，但同时也提出了其他问题。

就连新加坡和韩国似乎也支持印度提出的召开部长会议的请求。

WTO 总干事站在主要的工业化国家一边

起初，印度就召开线上部长会议给 WTO 总干事恩戈齐·奥孔乔-伊韦阿拉（Ngozi Okonjo-Iweala）写信。

然而，熟悉事情进展的人士称，总干事要求印度就这个

问题与总理事会主席沟通。

知情人士指出，在 1 月 10 日举办的总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甚至没有提及印度的信函，尽管该会议是专门为考虑印度请求就 TRIPS 豁免作出决定一事而召开的。

根据 1 月 10 日在 WTO 网站上发布的一份声明，总干事表示，尽管应对疫情仍然是最紧迫的任务，尤其是考虑到新的冠状病毒变种，但许多成员已经与她联系，强调了 WTO 议程上其他项目的重要性，包括渔业补贴、农业和 WTO 改革。

自从印度上月初向总干事提出召开线上部长级会议的请求以来，欧盟和巴西协调开展了行动，反对仅仅为了决定 TRIPS 豁免而举办会议。

据报道，欧盟和其他几个国家私下要求必须同时讨论总干事建议的所有其他问题。

简而言之，总干事似乎站在了反对印度提议的欧盟和其他工业化国家的一边。

然而，总干事与来自哥斯达黎加的副总干事安娜贝尔·冈萨雷斯（Anabel Gonzalez）一起倡议“支持非正式的成员小组围绕一个有意义的可接受的结果进行讨论，让更多的成员参与，从而成功解决知识产权问题”。

总干事没有提及她和副总干事在过去一个月与美国、欧盟、印度和南非召开的会议，总干事承认进展平稳但缓慢。

反对虚拟部长会议

几个工业化国家以各种理由反对印度的请求。

美国的立场有点矛盾。美国称它同意寻找解决方案，但因几个程序问题不宜在这个时刻召开会议。

俄罗斯对印度的请求表示担忧，认为在总理事会上提出这个问题是不合适的，印度应该首先在 TRIPS 理事会上提出这个问题。

TRIPS 豁免的反对者，如欧盟、英国、加拿大（在 WTO 中协调渥太华国家集团）、日本、挪威和巴西，继续对召开线上会议的必要性持反对立场。

欧盟明确表示举办会议不合时宜，而巴西则建议线上部长会议应将渔业补助和农业等所有其他问题也纳入议程。

欧盟及其英国等盟友称，TRIPS 对他们来说是神圣的。

欧盟及其他几个国家在吹捧欧盟提出的涉及 TRIPS 第 31 条强制许可使用的提案。

澳大利亚也支持举办部长会议并将所有其他问题纳入议程的想法。

还有几个成员表示，线上部长会议无法就 TRIPS 豁免作出决定，建议通过面对面的会议来决定。

他们还表示支持渥太华集团关于贸易与卫生的提案，以进一步推进贸易自由化以及消除卫生相关产品的关税。

总理事会主席的结论

总理事会主席称，1 月 10 日的会议是“有用的”，他将

继续就印度的提案进行磋商。

他强调了“达成有意义的结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称达成共同应对疫情的 WTO 响应机制是成员的当务之急。

关于俄罗斯和其他国家提出的程序性担忧，印度称它会与这些国家磋商，让他们相信有必要举办线上部长会议。

在全球卫生危机升级的情况下，一些发达国家是否会继续阻碍 TRIPS 豁免尚待观察。

(编译自 www.twn.my)

欧盟计划开发自有 DNS 解析器以屏蔽“非法内容”

欧盟正计划开发自有的由政府运营的 DNS 解析器。已经设立的项目名称为 DNS4EU，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抗衡主要位于美国的流行解析器。除了为用户提供隐私保护和安全性之外，该 DNS 解决方案还能够拦截“非法”网站，包括盗版网站。

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域名系统一直是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DNS 解析器可以将人类可阅读的域名映射到 IP 地址，因此可以轻松地定位网站或服务。老年人也把它称为互联网电话簿。

目前，几大 DNS 解析服务商占据着主导地位。虽然许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自己运营解析器，但第三方的 DNS 服务

也非常流行。最常用的第三方服务商包括谷歌（Google）、云闪（Cloudflare）、OpenDNS 和诺顿（Norton），这些都是来自美国的服务。这种大量的外国 DNS 服务令欧盟担忧。

DNS4EU 项目

为了抗衡美国在 DNS 行业中的主导地位，欧洲提出了自己的替代方案，名为 DNS4EU。不久前，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征求建议书，其中还详细描述了政府主导的 DNS 解析器应提供的功能。

项目概述明确指出，DNS4EU 的目的是保护最终用户的隐私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欧盟在其概述中写道：“DNS4EU 应根据欧盟的规则提供高水平的弹性、全球和欧盟特有的网络安全保护、数据保护和隐私保护，确保 DNS 解析数据在欧洲进行处理并且个人数据不被买卖。”

除了直接为个人服务外，该解析器还可用于那些处理在欧洲境内、进出欧洲的网站流量的互联网主干网络。这些主干网络是全球流量路径的一部分，这意味着可能有数百万人会受到影响。

拟设置的 DNS4EU 功能旨在保护欧盟公民。例如，不允许 DNS 解析器将用户数据用于交易，并且必须遵守适用的隐私法规，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同时，过滤功能也是考虑的重点。例如，DNS4U 应该有

助于阻止恶意软件和网络钓鱼，并防止其他网络安全威胁。这些都是当下 DNS 服务的常见功能。

屏蔽非法内容

不过，欧盟的计划更进了一步。虽然在这个早期阶段计划仍然缺少细节，但官方文件中的措辞表明“非法内容”也可能被屏蔽。

“根据欧盟或各成员国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要求（例如，根据法院命令）过滤非法内容的统一资源定位地址（URL）是完全符合欧盟规则的。”

上述情况表明，如果有适用的法院命令，DNS4EU 也可以屏蔽盗版网站。这些网站将对该地区的所有用户屏蔽。同时，它还可能对那些通过使用 DNS 解析器的互联网主干网络的内容产生影响。

在还没有了解全部技术设置的情况下，谨慎得出的结论是，主干网络的运营通常跨越国界和大陆，因此潜在的过度屏蔽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项目概述强调过滤和屏蔽措施应符合各成员国的规则，因此假设 DNS 解析器可能会在必要时以不同的方式处理来自各个成员国的内容。

审查制度存在风险

海盗党欧洲议会成员帕特里克·布雷耶（Patrick Breyer）认为该项目毫无必要。当前的 DNS 解决方案运行良好，增加

政府运行的过滤和屏蔽工具存在风险。

布雷耶向媒体表示：“政府运营的方案有在线审查的风险。”同时他还认为 DNS 屏蔽本身就很容易被规避。

“访问屏蔽仍然会将内容留在线上，因此很容易规避，通常会导致在同一网站、同一服务提供商或通过同一网络承载的法律言论被过度屏蔽和间接抑制。”

这种间接的损害不仅仅是假设。布雷耶指出，2020 年，公共领域图书馆项目 Gutenberg 在意大利被完全屏蔽，因为据称一些内容违反了当地法律。

主干网络屏蔽经常跨越边境

这种屏蔽并不总是能在边境停止，这也是众所周知的。2017 年，由于互联网主干网络提供商 Cogent Blackhole 响应意大利的法院命令，屏蔽了多个云闪 IP 地址，全球多个网站被屏蔽。

布雷耶认为，侵权内容应该被删除，而不是被屏蔽。否则，总是存在过度屏蔽的风险。

布雷耶称：“非法内容应该在其托管的所在地删除。”他补充称，这就是为什么公民自由委员会将要求欧洲议会废除《数字服务法》中的屏蔽令。

DNS4EU 还引发了其他问题。例如，它将为付费的“客户”提供更好的安全选择，这对于政府支持的服务来说似乎并不合理。

如前文所述，该项目目前仍处于早期阶段，许多细节尚有待补充。

布雷耶认为，这种 DNS 解决方案不应该变成“政府管控式的欧洲网络”。重要的是，人们了解这些计划，并在有需求时对其进行修改，以保持互联网的开放。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俄知识产权局公共委员会就今年工作目标展开讨论

2022 年 1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下设的公共委员会举办了一场会议。此次会议由娜塔莉亚·佐洛蒂赫 (Natalya Zolotykh) 负责主持。Rospatent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在会上发表了欢迎辞。

公共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与了上述会议。出席会议的嘉宾包括：公共委员会副主席兼俄罗斯科学院院士和莫斯科国立大学基础物理与化学工程学院院长罗蒙诺索夫·谢尔盖·阿尔多申 (Lomonosov Sergey Aldoshin)；首席知识产权律师罗斯纳诺·维塔利·卡利亚京 (Rosnano Vitaly Kalyatin)；湃勃莱雅夫集团知识产权和商标业务负责人瓦伦蒂娜·奥尔洛娃 (Valentina Orlova)；以及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 Rosatom 工业技术领先研究和设计勘察研究所先进项目和技术中心副主任尼古拉·阿加科夫 (Nikolai Agarkov)。

俄罗斯教育和科学部创新与高级研究司副司长维克托·加里宁 (Viktor Kalinin)、Opora Rossii 机构负责人亚历山大·加里宁 (Alexander Kalinin)、俄罗斯国营水果进口联合公司总经理阿列克谢·马克拉科夫 (Alexey Maklakov) 和俄罗斯伏特加酒生产商协会主席弗拉迪斯拉夫·斯皮林 (Vladislav Spirin) 则受邀与 Simple 集团的负责人埃琳娜·瓦什丘克 (Elena Vashchuk) 进行了会面。

伊夫利耶夫在发表致辞时特意提到了公共委员会在 2021 年的积极工作成果。他表示委员会的全体成员非常负责任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他讲道：“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将会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会提出两个重要问题供专家们讨论，这不仅反映出了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的立场，同时也体现了专家组的态度。”

他指出，俄罗斯政府在 2021 年为 Rospatent 设定了一项新的任务，即确保知识产权能够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体现出更加重要的作用。对此，Rospatent 表示：“我们正在为此努力。”

佐洛蒂赫将隶属于 Rospatent 的公共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提交给与会人员进行讨论和审议。值得一提的是，公共委员会的成员们还被邀请要更加积极地参加俄罗斯专利委员会的会议、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活动框架内的致力于转变商业环境的委员会活动以及由俄罗斯联邦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和全俄发明家和创新者

协会（VOIR）等组织举办的活动。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副主任罗曼·扎哈罗夫（Roman Zakharov）提到了因第 65 号原产地名称“Русская водка（俄罗斯伏特加）”以及第 40 号驰名商标“Русская（俄罗斯）”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奥尔洛娃指出，将上述问题提交至委员会进行讨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同时为了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相关方有必要考虑到上述名称和商标可能会带来的诸多影响。卡利亚京强调俄罗斯必须要进一步制定出有关驰名商标的法律，并向公众澄清现行的规定。阿加科夫则提议对上述名称和商标再进行一次评估。

在代表 Оpora Rossii 发表演讲时，瓦什丘克对无法将代表着俄罗斯的“Русский”“Русское”以及“Русские”等单词注册成与葡萄酒等酒精饮料有关的商标表示了严重关切。这种酒精饮料拥有着与烈性酒精饮料完全不同的客户群体和市场。在她看来，上述问题严重阻碍了俄罗斯本土葡萄酒的生产工作，并损害了相关企业以及整个国家的经济利益。

马克拉科夫坚持要在最大程度上授予第 65 号原产地名称“Русская водка”以及第 40 号驰名商标“Русская”所有人以专有权并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来提供保护，因为他认为消费者可能会受到大量假冒标志或者名称的误导。他的立场得

到了斯皮林的响应。考虑到上述议题可能会引发公众的普遍关注，他提议可以就该主题举办一场 Rospatent 和俄罗斯联邦酒类市场监管局的公共委员会联席会议。上述提案得到了佐洛蒂赫和伊夫利耶夫的支持。

FIPS 的负责人奥列格·尼瑞丁 (Oleg Neretin) 则建议可以允许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以及非酒精饮料中自由使用“русский”和“русская”等单词。对此，佐洛蒂赫承诺，公共委员会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一定会认真研究相关的建议。

Rospatent 的公共委员会成员还就俄罗斯《民法典》的修订问题展开了讨论。有关各方提出了下列建议。

维克托·加里宁详细讲述了该法律草案所提出的新概念，并强调了公共组织与商业界代表要积极参与草案讨论的重要性。他要求在考虑到全球经验的同时以一种均衡的形式来解决上述问题。值得一提的是，Opora Rossii 的代表团队在近期刚刚前往瑞士进行了考察，对该国的法律框架有了一定的了解。

佐洛蒂赫建议委员会全体成员就所讨论的问题提供一份公共委员会意见书。

会议期间，Rospatent 还向俄罗斯文化部法律法规司司长娜塔莉亚·罗马肖娃 (Natalya Romashova) 授予了“为了俄罗斯的利益”荣誉勋章。

佐洛蒂赫在会议即将结束之际指出，公共委员会在 2021

年对一些知识产权领域发生的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法律案件展开了深度讨论，并派遣专家组专门对此进行了评估。她解释道：“听取公共委员会的声音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这可以向有关部门和广大公民表达出我们对于那些具有社会意义的法律案件的态度。”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祝贺全俄发明家和创新者协会 成立 90 周年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参加了全俄发明家和创新者协会（VOIR）成立 90 周年的庆典活动。该活动是在莫斯科数字商业空间（CBC）举办的。出席会议的嘉宾包括俄罗斯联邦各部委的领导、公共和私营企业的负责人、国家杜马议员以及来自欧亚经济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外国专利局的代表。

除此之外，2018 年至 2021 年的“VOIR 大奖”获得者也参加了庆祝活动，他们为俄罗斯创造出了数十种拥有巨大潜力的发明和技术解决方案。

在这个 VOIR 成立 90 周年的特殊日子里，伊夫利耶夫向 VOIR 的团队以及那些卓越的发明者和创新者表示了祝贺。他讲道：“经过多年的努力，VOIR 为俄罗斯的科学、技术以

及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当今这个数字技术时代里，这个俄罗斯最大的公共组织正在与技术领域的精英们共同努力构建着国家的创新未来。得益于 VOIR 所做的工作，我国立法和监管的框架正在不断得到完善，并由此产生了一项旨在加强俄罗斯发明活动的公共倡议。”

VOIR 成功保护并传播了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知识，并尽可能地让年轻人参与其中。伊夫利耶夫道：“对于 VOIR 与 Rospatent 成功开展的合作，我非常感谢。同时，我也祝愿你们可以在俄罗斯未来的创新和智力活动发展以及技术突破的进程中取得更多的成果。”

在活动期间，伊夫利耶夫被授予了“VOIR 一级勋章”，以表彰他为推动俄罗斯创新发展和积极保护各类科技成果所作出的巨大个人贡献。

俄罗斯国家杜马教育与科学委员会的副主席兼 VOIR 的负责人弗拉基米尔·科诺诺夫（Vladimir Kononov）表示：

“VOIR 不仅有着辉煌过去，同时也会拥有美好的未来。如果没有原创者以及发明人的创造力，那么经济是不可能实现超前发展的。俄罗斯的国家领导层也会采用这些先行者们的创新成果。举例来讲，在伏尔加格勒的发明家荣获由 VOIR 颁发的奖项之后，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Vladimir Putin）便下令在伏尔加格勒建立一个外骨骼中心。”

在庆祝活动上，VOIR 向人们展示了一些近年来出现的

非常有趣的发明，其中包括“Filippov 超高效电动机”“ZION 人造土壤”“创新破冰船 POMOR-VOIR 的新船体”“SOFA 水上救援系统”“AEF 声学冷冻技术”以及“BioChemAgent 生物工程解决方案”。

此外，VOIR 还搭建了一个用于展示来自乌里扬诺夫斯克和莫尔多维亚的发明的展台，并在活动框架内组织了下列多场活动：“发明家和创新者”图书展览；“青年技术”图书展览；“青年技术员”图书展览；以及有关发明和科幻作品的图书展览。

背景介绍

1930 年 3 月 28 日，全联盟工会中央委员会(AUCCTU) 决定成立全联盟发明家协会 (VOIZ)。工会组织接到在企业中成立基层组织的指令。VOIZ 的成立大会在 1932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0 日期间举办，并通过了协会章程以及完成了理事机构的选举工作。当时，代表着超过 40 万名协会会员的 652 名代表出席了大会。

1930 年代后期，VOIZ 宣布解散。自 1958 年 1 月开始，一个新的组织开始了运作，即 VOIR，并在国家层面上建立起一个高效的发明人和创新活动支援体系。多年以来，该协会为科学、技术和社会的经济发展以及提高俄罗斯的安全和国防能力作出了巨大贡献。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举办“儿童发明家—不是梦想，而是现实” 网络研讨会

2022年1月17日，人们在世界各地共同庆祝今年的“儿童发明家日（Kid Inventors Day）”。这一天也是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的生日，他既是一名美国的政治家，同时也是一位发明家。1月20日，俄罗斯也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儿童发明家—不是梦想，而是现实”的网络研讨会。

此次的网络研讨会由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全俄专利技术图书馆（VPTB）的信息和书目部副主任阿纳斯塔西娅·托卡列娃（Anastasia Tokareva）主持。在线会议可以看成是创业理念竞赛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来自VPTB的专家谈到了年轻发明人创造出更多知识产权的可能性，详细论述了原著者身份以及专利所有权所带来的问题，并向与会者介绍了若干儿童凭借其智力活动成果在俄罗斯获得发明保护证书的例子。在早些时候，阿纳斯塔西娅·托卡列娃还参加了一个主题为“知识产权—企业家的工具”的研讨会。

上文提到的创业理念论坛竞赛是一个旨在培养和提升中小学学生创业能力和商业技能的项目，其目的是在全社会中培育出创业文化，推动商业活动的发展并让那些拥有一定竞争实力的学生具备相应的社会责任感。此次竞赛的组织者是莫斯科市教育与科学部的城市方法中心。

（编译自 www1.fips.ru）

俄罗斯举办区域品牌推广研讨会

2022年1月20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在基洛夫举办了一场主题为“俄罗斯地区品牌 - 新的增长点”的培训研讨会。

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代表玛丽亚·布蒂娜（Maria Butina）、Rospatent 副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基洛夫州工业、创业和贸易部副部长拉里萨·阿加拉科娃（Larisa Agalakova）以及维亚特卡工商会副会长米哈伊尔·加尔佐夫（Mikhail Galtsov）在会议上发表了欢迎辞。

布蒂娜表示在基洛夫地区举办的此次培训会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并特意提到该地区的手工艺品根据来自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的数据早已跻身前十名之列。此外，她还在演讲即将结束之际祝愿本次会议的参与者都能取得丰硕的成果。

祖博夫则在发表致辞时指出：“基洛夫地区拥有着各式各样的手工艺品。多年以来，或者说是数百年来，在该地区创造出的一切都在国家层面上获得了保护与推广。Rospatent 已做好准备，以帮助那些才华横溢的基洛夫公民开展知识产权，即区域品牌、拥有无限潜力的发明以及创新型技术解决方案，的注册工作。现在，我们的专家团队将会告诉您应该如何正确提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电子申请，并向您解释这些申请可能会遭到驳回的理由以及申请人可用来保护

自身权益的工具。”

据他介绍，该地区需求量最大的知识产权客体应该是商标。每一年，基洛夫地区的商标申请数量都会出现明显的增长。例如，在 2021 年，该地区的居民总共提交了将近 600 件商标注册申请。

此外，祖博夫还提到了通过《第 450-FZ 号关于俄罗斯联邦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联邦法案》的重要性。他认为，在上述法案生效以后，包括基洛夫地区申请人在内的所有申请人都将可以在国外为俄罗斯的地理标志提交保护申请。

在上述研讨会期间，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公共关系中心负责人丹尼斯·萨夫琴科（Denis Savchenko）、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审查部门负责人阿列克谢·西切夫（Alexey Sychev）以及应用信息系统运营部门副负责人德米特里·库扎金（Dmitry Kuzyakin）也作了报告。此外，来自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审查部门的知识产权国家级专家伊琳娜·萨莫赫瓦洛娃（Irina Samokhvalova）则负责主持了“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申请撰写大师班”培训课程。

上述来自 FIPS 的专家团队向基洛夫地区的商界代表详细介绍了地理标志的定义、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的区别、相关法律保护的特点以及使用这种个性化保护手段能够为

制造商和消费者带来的好处等。他们列举了申请人可以使用的保护工具、提交电子申请时的注意事项以及中小型企业、科学组织和企业家所需要承担的费用以及可享受到的特殊福利等。举办此次研讨会的目的就是要提升俄罗斯国内产品制造商的福祉。

最后，会议的参与者们还重点关注了下列问题：如何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如何与专家团队就一些法律问题进行有效的电子通信；以及在填写电子申请表格时需要遵循哪些规定。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2021 年越南地理标志保护状况总结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为全社会带来了严重影响，但是越南在 2021 年开展的地理标志保护活动仍然取得了许多突出成果，例如在越南国内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结构得到了改善以及有两件地理标志在日本完成了注册工作。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总共收到注册申请 10 件，地理标志注册证书变更申请 2 件，颁发地理标志注册证书 12 件（其中包括国外地理标志 1 件）。与往年有所不同的是，2021 年获得地理标志注册证书的产品种类变得更加丰富，其中海产品占据着主导地位，所占比例为 41.7%（包括槟知海蟹、槟知巨型淡水虾、河江鲷鱼、金瓯黑虎虾以及庆和香螺）；

加工产品占比 33.3%（包括山杜耶纳杭茶、北干粉丝、达农辣椒以及平河山茶）；水果和药材类产品占比 16.7%（包括索哈柚子以及南定人参）。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1 年，日本“市田（Ichida）”柿子干产品也在越南完成了地理标志注册工作。这是越南知识产权局与日本农林水产省食品工业部签署关于促进两国地理标志保护承诺的谅解备忘录的落实成果之一。

从统计数据来看，提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申请人还是以越南国家机构居多，其中包括越南各省的人民委员会、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以及越南科技部（占到全部 12 件申请中的 11 件）。剩下的 1 件地理标志申请则是由专业协会负责申请和管理的（庆和省渔业协会提交的庆和香螺地理标志）。

两件农产品地理标志在日本获得保护

随着越南不断加大在国外开展地理标志注册工作的力度，“平顺火龙果”和“陆岸荔枝”成为了在日本首次成功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在 2021 年的荔枝产季，越南向日本出口的“陆岸荔枝”总产量达到了 1000 吨左右。尽管这个数量并不算多，但是获得日本等较高标准市场的认可将有助于为越南的地理标志产品带来更多的机遇，实现多元化发展以及提升产品价值的目标。为了进一步推广上述产品，越南科技部还与越南工贸部、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了一项旨在为越南潜在出口产品提供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的合作

协议。

此外，为了通过《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切实享受到在欧盟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好处，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还参加了该协定知识产权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在上述会议期间，双方就地理标志政策的制定和立法问题进行了讨论。

为地理标志的管理和使用工作提供支持

每一件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都可以帮助越南的产品开辟出新的消费市场，并以此来提升农业产业链的价值。对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来讲，加强相关产品的质量把控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特别是在越南国内市场以及出口标准不断提高的情况下。

当然，上述工作需要有关各方的参与。举例来讲，那些在日常工作中会实际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企业以及各类商业协会将需要开展高标准的内部管理工作。此外，越南的对口国家机构也需要在地理标志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起到整体协调和调度的作用。

而为了使相关方能够更加积极地参与进来，越南需要出台新的政策以让那些代表着已获得地理标志使用权的集体和个人权益的组织获得必要的管理权限。除了要为地理标志注册工作提供支持以外，新政策的重点还应该要聚焦集体组织、人口社区组织以及企业能力的提升。此外，负责生产和

交易地理标志产品的机构之间也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和协调。

总而言之，2021 年是诸多越南国家地理标志获得该国科技部认可，并成为高效管理工具、消费者识别标志以及保护产品宣传和营销工具的一年。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越南知识产权局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仍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为开展国际合作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但是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仍主动灵活地克服了上述困难，积极协调国内外的合作伙伴，按照既定的规划和时间表开展了国际合作活动，并以此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专业活动、系统地发展和与国际接轨。

在疫情期间仍继续保持沟通

疫情带来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人们无法在以面对面的形式举办会议。不过，早在 2020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就非常及时地利用技术手段举办了一系列高层次的在线会议。在这些在线会议上，越南知识产权局的管理层与欧洲知识产权局 (EUIPO)、日本专利局 (JPO)、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以及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等多家机构的负责人分享了各自为了持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以及在新冠肺

炎疫情期间继续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所采取的新措施。同时，有关各方还在上述视频会议上就未来的发展趋势交换了意见。

此外，就本地区的外交工作来讲，越南知识产权局也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出色履行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的主席国职责，尽管这是越南自加入 AWGIPC 以来首次担任上述职务。在其任期内，越南成功主办以及与其他国家共同举办了所有的 AWGIPC 现场和在线活动，这其中包括：AWGIPC 第 59 次会议（2019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梭罗举办）；AWGIPC 第 60 次会议（2019 年 11 月在菲律宾碧瑶举办）；AWGIPC 特别会议（2020 年 7 月举办）；AWGIPC 第 61 次会议（2020 年 9 月举办）；AWGIPC 第 62 次会议（2020 年 11 月举办）；AWGIPC 第 63 次会议（2021 年 3 月举办）；以及其他将近 40 场在线会议。

在全球范围内，越南知识产权局以在线的形式积极参加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其下设机构举办的大量会议，例如 WIPO 大会、计划与预算委员会会议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等。值得一提的是，越南知识产权局还完成了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的全部程序（该条约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越南生效），并与 WIPO 协调开展了许多其他技术合作活动。

除了上述活动以外，越南知识产权局还开展了下列工作：

积极与国外机构开展合作；按照既定计划实施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不断完善该机构的各项流程；借助 WIPO 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来提升该局的工业产权管理自动化水平；在 WIPO 的协助下开展工业产权文件数字化项目；开展“支持中介机构为越南中小型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试点项目；与加拿大共同执行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议项目；与日本合作开展旨在提高该局知识产权申请处理能力的项目。

为了提高各部门和内部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与欧洲专利局（EPO）、EUI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IPOS 等机构组织了多场研讨会，并提供了高效的培训。

除了上文提到的在线活动以外，2021 年越南国家主席阮春福（Nguyễn Xuân Phúc）在对瑞士进行国事访问的期间还前往 WIPO 进行了参观考察。阮春福与 WIPO 总干事讨论并商定了双方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合作方向，即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实施知识产权法（2022 年会进行修订补充）为重点。与越南代表团一道访问瑞士的科技部部长黄清达（Huỳnh Thành Đạt）在 WIPO 发表了演讲，鼓励年轻人要参与知识产权和创新活动，并响应 WIPO 在全球范围内发起的倡议。

越南农产品的“护照门票”

为了支持越南企业和个人在海外保护自己的知识产

权，越南知识产权局也正在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21年，该局协助多件越南地理标志在日本完成了注册工作，日本农林水产省分别在2021年3月12日和2021年10月7日向“陆岸荔枝”和“平顺火龙果”颁发了保护证书。另一方面，越南知识产权局也分别在2020年12月25日和2021年6月14日向来自日本的2件地理标志，即“鹿儿岛黑毛和牛”和“市田柿子干”，颁发了证书。

在日本市场上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将有助于提升平顺火龙果和陆岸荔枝的美誉度，为这两种农产品再进入到其他市场创造出有利的条件。而正因考虑到这一点，上述地理标志的成功注册也被越南科技记者俱乐部评选为2021年十大杰出科技活动之一。

此外，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与韩国发明振兴会（KIPA）共同完成了国家地理标志符号设计项目。上述项目有助于提升越南农产品和手工艺品的品牌知名度，为这些产品进军国际市场创造出了前提条件。

在2021年，越南知识产权局在开展国际合作的过程中遭遇到了诸多困难和挑战。不过，尽管如此，越南知识产权局还是积极主动地进行了调整，在坚持开展国际合作的同时为越南的整体外交工作作出了贡献。展望2022年，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活动势必会再次活跃起来，这会进一步推动越南知识产权局和整个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建设工作。有

鉴于此，越南知识产权局会努力使越南的知识产权制度与全球规范保持一致，并为提升越南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作出更多贡献。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数字时代的版权：澳大利亚启动版权法改革

为适应日益数字化的新形势，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提出了新的版权改革方案。其中的变化将会对教育机构、图书馆、档案馆、研究人员、学术界和政府产生影响。

主要变化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版权法修正案（版权获取改革）征求意见稿》 [Exposure Draft of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Access Reform) Bill]。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中的变化包括对孤儿作品的新规定、对教育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和政府版权例外情况的澄清，以及对非商业引用的新的公平处理（fair dealing exception）例外情况。

这些修改的目的是为在教学、研究和政府服务中使用版权材料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2021 年年底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力求简化和更新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和政府等文化和公共利益部门的版权侵权

例外情况。

此次改革是在新冠疫情和日益数字化的趋势下产生的。它代表了广大利益相关者协商的成果，也是过去 10 年中各方讨论的焦点。

改革的总体目标

与征求意见稿一同发布的讨论文件中确立了改革的总目标，即确保为公众利益服务的部门能够“在日益数字化的环境中有力且有效地”提供服务。与此同时，政府也认识到版权法在激励创作者及其所属行业创作澳大利亚内容和获取报酬方面的重要性。

改革包括修改现行《版权法》中关于为教育和研究目的复制和传播作品的条款，还包括一些据说可增强教育和档案机构在网上提供作品的信心的修订内容。

具体修改计划

征求意见稿中包括多个专题计划，并在讨论文件中进行了概括。下文将简要介绍拟修改的内容。

专题计划 1：孤儿作品使用救济措施的限制

修正案将引入一种新的机制，以降低在无法找到版权所有人（即孤儿作品）时使用版权材料的风险。如果被指控的侵权人满足一定条件，新法规将禁止法院就侵犯版权的行为向版权所有人提供救济，具体条件如下：

- 在使用作品前的合理时间内，“合理勤勉”地对版权

所有人进行了查找；

- 查找的结果是，所有人的身份不明，或者所有人的身份已知但无法取得联系；

-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已注明作者。

如果孤儿作品版权所有人在作品被使用后出现，该计划将允许所有人就材料的持续使用寻求合理的报酬（过去的使用不能寻求救济）。如果所有人和使用人不能就条款达成协议，他们可以向版权法庭申请确定合理的条款。

新法旨在覆盖商业用途的使用，但讨论文件指出，如果在商业环境中使用孤儿作品，“合理勤勉”查找可能比在非商业环境中更费力。

拟议的条款规定了在确定是否对版权所有人进行了“合理勤勉”查找时需考虑的事项。

然而，新计划的启动将从新法案开始之日起推迟 12 个月，以便制定行业指南或行业实践守则，为“合理勤勉”查找提供指导。

专题计划 2：关于非商业性引用的新的公平处理例外

新法将为“某些公共机构、组织和个人用于非商业目的”引用版权内容创造一个新的公平处理例外。修正案并没有包含关于‘引用内容’的定义，而讨论文件也指出‘引用内容’一词应被赋予一般意义。新的例外情况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版权材料，并且与技术无关。引用内容可以是全部或部分版

权材料，只要引用方是：

- 图书馆或档案馆；
- 教育机构；
- 联邦、州或领地；
- 由上述任何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员；或
- 以研究为目的的个人或组织。

此外，引用内容必须用于非商业目的（或引用内容对所应用的产品或服务的商业价值无关紧要）。版权材料也必须是已经公开的。引用内容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解释、说明、授权或致敬。

处理是否公平将根据以下 4 个标准公平要素来确定：

- 处理的目的是和性质；
- 版权材料的性质；
- 处理对版权材料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以及
- 如果只处理了部分材料，相对于整体而言该使用部分的数量和重要性。

修正案目前的措辞不包括在例外情况下处理的未公开材料。然而，讨论文件指出，这种方法可能会限制国家机构持有的大量非商业材料的使用，例如私人通信，这可能使研究人员的有限使用成为例外。

讨论文件特别针对这一问题征求了利益相关者的看法。

专题计划 3：更新和澄清图书馆和档案的例外情况

利益相关者意见表明，在现行的版权法中，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侵权例外规定使得机构难以在数字环境中远程管理、展示和访问馆藏材料。

新法将更新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侵权例外，允许通过互联网在非机构场所的地点查阅材料，但前提条件是：

- 机构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查阅材料的人员以不侵犯版权的方式进行访问，以及

- 如果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一般商业价格获得电子副本（保存和研究副本除外），则以硬拷贝形式获得的材料只能进行数字化并在线提供。保存和研究副本可在线远程查阅。

现行条款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某些已出版作品的副本，以供研究或学习使用。新法将这些规定扩展到所有类型的版权材料，包括视听材料和未出版材料，并可供个人和家庭使用。

修正案还将取消关于创建后记录保存和副本管理的诸多要求。讨论文件将这些规定称为“不必要且过度规范”的条款。

专题计划 4：更新和恢复教育机构版权例外

在过去的两年里，在线和远程学习一直在不确定的环境中进行。修正案力求澄清与在线或录制课程中使用版权材料相关的问题。其目的是简化法案中现有的例外情况，使其“与材料和技术无关”。

修正案将废除现行《版权法》第 28 条，这将允许教师或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在课堂上讲解某些版权材料，并就这些材料进行交流以促进教育教学（前提是听众仅限于参与教学人员）。修正案以第 113MA 条进行替代，允许在在线或远程学习环境中的课堂中进行如下活动：

- 管理教育机构的人员或参与提供或接受教育指导的人员在提供或接受教育指导的过程中，讲解版权材料，或实施使他人听到或看到版权材料的行为；和

- 复制、交流或制作音频或视听记录以促进此类活动。

新法旨在确保教育机构在通过流媒体服务（如 Microsoft Team 或 Zoom）举办的课程中使用版权材料并且能够录制课程以供学生在家观看。讨论文件指出，该条款是为了“支持采用数字技术的使用……这对于学生在课堂上和家中的长期学习是十分必要的”。

专题计划 5：简化政府法定许可制度

修正案的目还包括更新和简化现行的政府法定许可制度，并明确该制度与其他许可的相互作用以及新法规定的版权侵权的例外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力求扩大集体许可协议的范围，以覆盖某些版权材料的传播（而不仅仅是复制）。新法还将取消第 183A、183B 和 183C 条中关于进行抽样调查以确定根据政府法定许可、支付协议和相关审查权力应支付的公平报

酬的要求。这将授权协议双方商定协议条款（包括任何调查或审查条款）。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条款将由版权法院决定。

修正案还将引入一项新的例外，允许政府出于政府服务目的使用他人向他们提供的信件及其他版权资料，具体条件如下：

- 考虑到他人提供材料的目的是，政府的使用是合理的；以及
- 材料不被用于获取商业利益或利润。

专题计划 6 至专题计划 10

最后，除了上述实质性的修改之外，修正案还提出了对现行版权法的几项技术性修改。修改内容在专题计划 6 至专题计划 10 有详细介绍。讨论文件也进行了简要概括。

修正案的影响及下一步安排

修正案中提出的修改将对教育机构、图书馆、档案馆、研究人员、学术界和政府的日常运作产生影响。经过对这些改革试图解决的问题近 10 年的审查，修正案受到各类组织机构的欢迎。

与讨论文件相关的意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5 点。澳大利亚政府还在对《2017 年版权法实施条例（Copyright Regulations 2017）》第 40 条中的技术保护措施（TPM）例外情况进行审查，因此同时邀请各界就这些例外

情况提交意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原住民旗帜可自由使用

澳大利亚版权法中最具分裂性的分歧之一已落下帷幕。澳大利亚原住民旗帜的创作者将其版权所有权转让给了澳大利亚联邦。

原住民旗帜的版权纠纷持续已久

尽管公众一直认为原住民旗帜是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统一符号，但联邦法院 1997 年作出的一项裁决承认版权事实上属于创作者哈罗德·托马斯 (Harold Thomas)。

2019 年，非原住民公司 WAM Clothing 与其他想要使用原住民旗帜的公司之间发生了一些非常引人注目的纠纷。WAM Clothing 公司从托马斯那里获得了在服装上使用原住民旗帜的许可。首先，WAM Clothing 与原住民拥有的企业 Clothing the Gap 发生争执，后者希望在 T 恤和毛巾上印上原住民旗帜，因此收到 WAM Clothing 的法律要求。此后，WAM Clothing 与澳大利亚的主要足球联盟发生了争议，起因是后者在年度土著比赛期间在球衣上使用了原住民旗帜。

这引发了一场“解放旗帜”运动。当时《时代报》的一项读者民意调查显示，79%的人认为原住民旗帜不应受版权保护。

澳大利亚联邦购得原住民旗帜的版权

在一项 2000 万澳元的和解协议中，联邦从托马斯那里购得了原住民旗帜的版权。政府还将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学生提供价值 10 万澳元的年度奖学金，以向托马斯表示敬意。

托马斯对《时代报》称，他“创造了旗帜……作为团结和自豪的象征”。用他的话说，随着所有权的改变，“旗帜将继续存在，不再是斗争的象征，而是自豪和团结的象征。”

虽然托马斯现在已经 70 多岁了，但他紧跟时代潮流。他在自己的观点文章中透露，在转让版权之前，他创建了一个不可替代的代币（NFT）作为原住民旗帜的真实数字代表，以纪念旗帜诞生 50 周年。这个 NFT 有朝一日可能会比最初的 2000 万澳元转让费更有价值，这并非空穴来风。

创作者保留“精神权利”

托马斯将保留对旗帜的精神权利，因为这些权利不能转让并且属于原始创作者个人。这意味着根据《1968 年版权法》第 195AI 条，托马斯将保留不让其作品被贬损的权利。

在实践中，精神权利限制不太可能成为原住民旗帜公平和适当使用的实际障碍。根据第 195AK 条，对艺术作品的贬损可以归结为做有损作者荣誉或名誉的事情。很难想象任何公平和适当地使用原住民旗帜会侵犯托马斯享有的精神权利。

随着版权的转让，原住民旗帜现在可以免费供任何人使用。用澳大利亚原住民部长肯·怀亚特（Ken Wyatt）的话来说，“在达成解决版权问题的协议后，所有澳大利亚人都可以自由展示和使用旗帜来庆祝原住民文化。现在联邦拥有版权，它属于每个人，没有人可以拿走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专局与英国对待人工智能和专利客体的方式

与人工智能有关的发明（尤其是与机器学习有关的发明）为专利界带来了一系列问题。

欧洲专利局（EPO）已针对此问题发布了明确的指南，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也宣布将在 2022 年初发布新的关于人工智能发明可专利性的审查指南。

EPO 和 UKIPO 对待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的方式

《欧洲专利公约》（EPC）缔约国之间专利法协调一致意味着在 EPO 和 UKIPO 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excluded subject matter）的类别相同。就人工智能领域的发明而言，最常出现的排除项是与计算机程序和数学方法“本身”相关的那些客体。

在 EPO 和 UKIPO，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以及以新颖的数学算法为基础的发明获得了大量专利。这证明这些发明具有可专利性。在各种情况下，关键是要确保权利要求不指向“本

身”被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的客体范畴，而是指向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并且计算机程序或数学方法对发明的技术特征作出贡献。

关于如何处理与被排除客体有关的专利申请，EPO 和 UKIPO 的实践已非常成熟。下文将详细阐述这两个司法管辖区对待被排除客体的方法，特别是对待人工智能发明的方法。

EPO 的方法

EPO 根据《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GfE）对发明的可专利性进行审查，该指南囊括了 EPO 上诉委员会的判例法。随着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数量的持续增长，GfE 中已增加关于人工智能发明的专有章节（G-II 3.3.1）。

在 EPO 看来，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基于计算模型和算法，这些计算模型和算法本身具有抽象的数学性质，因此适用与被排除客体有关的指南（GfE G-II 3.3.1）。

究竟何为技术性？相关判例法非常复杂，但 EPO 已经阐明了发明被视为具备技术性的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特定技术的实施（出于对计算机内部运行的考虑）；第二个方面涉及特定的技术应用（应用于被 EPO 认定为具有技术性的领域）。

在审查可能既包含技术特征又包含非技术特征的发明时，EPO 的首选方法是用于确定技术性的 Comvik 方法（EPO 上诉委员会第 T641/00 号决定）。

根据 Comvik 方法，只有那些对客体的技术特征有所帮助的特征才会被考虑用于确定是否具有创造性。

英国的方法

英国处理被排除客体的方式主要基于英国法院的判例法，《专利实践手册》（MoPP）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除了 MoPP 之外，UKIPO 还针对几个有争议的实践领域发布了“强化指导”文件。针对人工智能发明的强化指导文件正在制定中，预计将很快公布。

随着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数量的不断增长，MoPP 中还增加了专门针对人工智能发明的一章（第 1.39.3 节）。

EPO 依据数学方法相关指南评估人工智能发明。而在英国，虽然 UKIPO 也考虑与数学方法相关的指南，但“涉及人工智能的发明通常是计算机实施发明”。因此，UKIPO 根据适用于计算机实施发明的 Aerotel/Macrosan 测试评估此类发明。

Aerotel / Macrosan 测试包括四个步骤：

- 正确解释权利要求；
- 确定实际贡献；
- 询问发明是否仅属于被排除的客体；
- 检查实际或所声称的贡献是否具有技术性质。

根据 Aerotel / Macrosan 测试，如果权利要求的贡献属于被排除客体的类别，则该申请不会进入检索程序。尽管如此，

UKIPO 已表示其有意减少未进行检索的申请数量。

不同的方法，不同的结果？

UKIPO 和 EPO 对待被排除客体的不同方法早已确立。英国法院一直认为，虽然方法不同，但在实践中通常会得出相同的结论。

UKIPO 对该局和 EPO 关于人工智能同族专利的审查结果进行了相当充分的调查。其得出的结论是，就最终结果而言，两者之间的差异很小。

在符合要求的同族专利中（相关英国专利和欧洲专利已进入审查阶段），70%的同族专利英国成员会面临被排除客体异议。在许多情况下，异议是在检索阶段提出的，意味着在审查时需要解决这些主要问题。与此同时，在 EPO，仅 30%的同族专利欧洲成员会面临被排除客体异议，主要涉及技术创造性步骤的异议。

UKIPO 的目标是成为人工智能专利的首选地，并为此开展了广泛的磋商和圆桌会议。根据这些公众咨询和活动的结果以及与 EPO 的密切合作，UKIPO 即将发布强化指南，这是 UKIPO 专注于这一主题领域的令人鼓舞的成果。这表明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权人可能正在英国寻求技术保护。

（编译自 www.iam-media.com）

德国法院裁定广告屏蔽不构成版权侵权

近日，出版业巨头阿克塞尔·施普林格（Axel Springer）在针对广告拦截工具 Adblock Plus 的开发商 Eyeo GmbH 的版权诉讼中败诉。作为《图片报》（Bild）和《世界报》（Die Welt）等报纸品牌的出版商，施普林格称 Eyeo GmbH 的广告拦截工具干扰了其网站在浏览器中的显示，因此侵犯了其版权。德国汉堡地区法院驳回了该案件，Eyeo GmbH 获得胜利。

数以百万计的网站都在依靠广告来创造收入以为其运营提供资金。然而，对于一些读者来说，过量或过于突兀的广告是需要予以打击的，这通常是借助广告屏蔽工具来实现的。

最流行的广告屏蔽工具之一是 Eyeo GmbH 开发的 Adblock Plus，该工具可在火狐、谷歌、苹果浏览器上使用，也可用于 Android 和 iOS 系统。它能够大幅减少用户看到的广告数量，但是斯普林格显然难以接受这一点。

斯普林格声称，Adblock Plus 及其用户干扰了其商业模式，因此采取了法律行动予以回击，以结束这种局面。然而，在经过地区法院和最终德国最高法院的审理后，2018 年 4 月，Adblock Plus 和 Eyeo GmbH 被认定没有违反竞争法。

斯普林格声称广告屏蔽工具侵犯版权

在该诉讼失败后，斯普林格于 2019 年以新的理由提起了新的诉讼。这一次，该出版商声称 Adblock Plus “改变了

其网站的编程代码，因此可以直接访问受法律保护的内容。”换句话说就是 AdBlock Plus 违反了版权法。

Eyeo GmbH 立即对这些指控进行了反驳，称其为“近乎荒谬”的理由，并指出其浏览器端工具未曾尝试修改斯普林格服务器上的任何内容。尽管如此，斯普林格仍然继续采取法律行动，声称 AdBlock Plus 干扰网站提供给访客的内容，这构成了版权侵权，应该对其颁发禁令。

斯普林格将广告屏蔽比作电子游戏作弊

斯普林格在其诉讼中引用了 2012 年的一项法院裁决，该裁决认定索尼的 Playstation 便携式游戏机的软件更改了内存中的代码以便于作弊，该软件侵犯了游戏的版权。在该案中，法院认定，对软件的临时更改构成了对软件的修改，这需要获得版权所有人的许可。

然而在本案中，斯普林格没有主张 AdBlock Plus 修改或操纵了任何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相反，斯普林格称该软件干扰了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在浏览器中的显示方式。根据汉堡地区法院的裁决，这本身不足以认定 AdBlock Plus 或其用户存在侵犯版权的行为。

法院驳回斯普林格诉讼

在 1 月 14 日的发布一项裁决中，法院认定，斯普林格无权根据《德国版权法》(UrhG) 第 91(1) 条获得禁令救济，因为 Eyeo GmbH 和 AdBlock Plus 没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

复制和 / 或修改版权法中定义的受版权保护的计算机程序。

裁决书中写道：“被告没有侵犯原告用于创建网页的程序的权利。被告与相应的用户不是版权侵权的同谋。”

法院称，在访问斯普林格控制的网页时，HTML 文件和其他元素会加载到用户的主内存中，但这是在该出版商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访问这些页面并同时使用 AdBlock Plus 的用户也有权存储这些文件，因为当文件传输时，默示协议允许用户采取这样的做法。

此外，虽然 AdBlock Plus 改变了网站在浏览器中显示的结构，但该工具不会改变任何代码，而只会改变代码传输的方式。

最后，法院认定，AdBlock Plus 在网站本地保存后执行的程序不构成版权法规定的“修改”。只有对程序的实质性的改变才可视为侵权。

法院指出，如果裁定侵权将意味着“过度侵犯”用户做出各种选择的自由，包括不加载图像以节省流量、停用脚本或阻止弹出窗口或跟踪元素等。此外，这还会将视障人士的翻译工具和辅助工具视为侵犯版权。

Eyeo GmbH 喜迎胜利 斯普林格继续上诉

Eyeo GmbH 在随后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表示，它一直不断地在捍卫互联网用户、软件开发商和出版商的权利，并为这样的裁决感到高兴，因为这代表着自由和安全的互联网的胜

利。

Eyeo GmbH 的首席执行官蒂尔·法伊达 (Till Faida) 称：

“汉堡地区法院在此方面开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没有任何公司有权禁止用户设置自己的浏览器功能。该裁决还为许多公司提供了继续开发用于改善用户生活的应用程序所需的法律确定性。”

虽然该案件现已被汉堡地区法院驳回，但斯普林格已经宣布其将针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将会是此前对索尼的 PlayStation 便携式游戏机软件作弊案做出裁决的汉萨高等地区法院 (Hanseatic Higher Regional Court)。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阿联酋实施新的商标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施了新的国家商标法。该法于 2022 年 1 月 2 日生效，涵盖与商标申请、注册和维护相关的一系列内容。

根据法律修正案，阿联酋现在扩展了商标的定义，其范围包括非传统类型的商标。因此，申请人现在可以申请保护声音、语音和气味标志，以及全息或三维性质的标志。此外，新立法允许在管辖范围内提交和注册地理标志。

另一个相当大的变化是引入了多类别系统，这将允许申请人在阿联酋的一个以上类别中就单一申请寻求商标保护，

从而使以前只允许单一类别申请的系统现代化。此外，符合条件的商标申请人现在可以在参加展览期间使用临时商标保护。

此外，对商标申请审查的时间期限也进行了修改，现在是 90 天，而不是之前的 30 天。此外，可以在 5 年期满后取消恶意商标。现在，任何撤销程序都需提交给商标委员会，而不是提交给阿联酋法院。

其他修改不再强制要求在官方注册簿上登记商标许可可以使其可执行。

除了立法修正案外，阿联酋还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实施了《马德里议定书》，允许自该日起提交指定阿联酋的国际商标申请。阿联酋对知识产权法进行重大修改以及与国际组织加强联系表明了阿联酋对发展知识产权的努力，旨在使知识产权制度与世界大部分地区更加统一。

为了进一步实现更全面的发展，阿联酋实施了新的工作周结构。因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阿联酋联邦政府部门的雇员将在周一至周四的正常工作时间工作，但现在只需要在周五工作半天。希望这一变化有望改善阿联酋的工作生活平衡情况并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